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本校各級教評會實務運作完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非屬學院院級單位教評會比照學院教評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應解除委員職務，免經教評會認定，為期明確，酌修本條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明定本辦法修正程序及第四條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院、系(所)教評會組成 如下：</p> <p>一、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 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 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 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 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 院務會議就該院符合資 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 選產生。委員資格、人 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 事規則，由各院院務會 議訂定，送校教評會核 備，<b>並陳請校長核定後</b> <b>公告</b>實施。</p> <p>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 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 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 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 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 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 究人員中遴聘。推選及 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 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 一任)，但院內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 超過三個單位者，不在 此限。</p> <p>二、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 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 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 核聘。系主任(所長)為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 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 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p>	<p>第四條 院、系(所)教評會組成 如下：</p> <p>一、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 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 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 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 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 院務會議就該院符合資 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 選產生。委員資格、人 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 事規則，由各院院務會 議訂定，<b>並送校教評會</b> <b>核備後</b>實施。</p> <p>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 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 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 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 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 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 究人員中遴聘。推選及 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 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 一任)，但院內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 超過三個單位者，不在 此限。</p> <p>二、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 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 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 核聘。系主任(所長)為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 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 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本辦法第 二條第二項明定院、系教 評會設置要點之修訂程 序，為期法規一致性，爰修 訂本項第一款文字。</p> <p>三、第一項第四款：鑑於院級 教評會係由院長擔任召集 人，非屬學院院級單位教 評會比照院教評會由單位 主管擔任召集人，爰酌修 本項第四款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就該系(所)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該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所)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p> <p>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以系主任(所長、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派一人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聯合會議就該系(所、中心)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p>	<p>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資格、人數、任期、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該系(所)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所)教評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仍未組成時，得由院長推薦符合本目之前段資格若干人，併同該系已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核聘後組成之。</p> <p>性質相近之系(所)或非屬學系之單位，共同組成聯合教評會；以系主任(所長、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派一人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聯合會議就該系(所、中心)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中推選產生。</p> <p>三、新設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p> <p>四、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院、系（所）組成教評會，以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中心、處務或室務會議就該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前項各款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三、新設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尚未組成教評會前，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簽奉校長核可後組成臨時性教師聘任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p> <p>四、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學位學程及非屬學系之單位，比照院、系（所）組成教評會，以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b><u>(非屬學院院級單位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u></b>，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中心、處務或室務會議就該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前項各款之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p>	
<p>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外，其餘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p>	<p>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外，其餘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四項：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應解除委員職務，免經教評會認定，為期明確，酌修本項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p>	<p>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p> <p>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及升等案之審查及表決。低階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應依規定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始得繼續討論，出席並參與表決之人數亦應符合法定應出席人數。應出席並有表決權委員，如因故無法參與審查及表決，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高階教師擔任個案之臨時委員，以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p> <p>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 <u>或</u> 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本辦法第四條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本條修正。 二、 明定修正程序，並明訂第四條修正施行日。